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就特別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釐定收取特別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預期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